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

工程项目	栾川山水文苑	申请方	房克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LCS2-JA-002
合同金额	105000元	结算金额	105000元
质保金金额	结算金额为105000元，质保金金额为105000-99750（累计已请款）=105000*5%=5250元		
维修扣款	无		
<p>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p> <p>根据与贵司签订的《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电梯设备采购合同》第三条第3.3款验收款：取得合格证并完成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合同总价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政府相关部门颁发准用证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个月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根据现场进度现售楼部1台无机房客梯电梯已经从2022年3月15日验收合格并质保两年，申请其总设备价105000元5%为5250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元整），请予以审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莱阳市支行 1702 0288 0920 0203 765</p> <p>申请人（签字、盖章）：</p>			
物业公司意见	房克 2025.6.18		
工程部	房克 2025.6.15		
预决算部意见	张 2025.6.15		
成本主管副总意见	/		
财务部意见			
工程主管副总意见	房克 2025.6.15		
项目总意见	房克 2025.6.24		

附件：1、结算协议书； 2、工程验收单；



结算协议书

编号: JS16-LGS2-JA-002

甲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4MA9FJURUXE

乙方: 康克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3X5F9AXB

双方就编号为 LCS2-JA-002 《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电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工程结算事宜,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1.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10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5250元(按结算金额的5%预留),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费用等任何索赔,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

3.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并不解除及/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4.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康克电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12-26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ELBX-Page.L
制造单位名称		康克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LY-2020-S-EQ-I-00028-L1	制造日期	2021-03-08
施工单位名称		康克电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841940-2023	施工类别	新装
安装地点		栾川县栾川乡湾滩村河北路1号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kg	额定速度	1.00 m/s
	层站门数	3层3站3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 1、2、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仪器箱编号: 09#, 使用前检查状况: 正常			
检验结论	复检合格			
备注				
检验日期		2022-03-11	下次检验日期	2023-03
检验人员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张宏宇 朱迪 </div>			
编制:	张宏宇	日期: 2022-03-11	检验机构核准证 	
审核:	朱迪	日期: 2022-03-11		
批准:	张文敏	日期: 2022-03-15		

